

陕西老年大学

陕老校发〔2026〕5号

关于开展“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市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省直及中央驻陕单位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室），陕西老年大学各分校，陕西老年大学各部室、各校区：

按照全年老年教育老干部活动工作整体部署，为进一步凝聚老同志思想共识、激发银发奋进力量，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学员和老同志中开展“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征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内容

此次征文活动，旨在通过组织各级老年大学广大学员和各级

老干部活动中心参加活动人员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结合对陕西老年教育老干部活动 40 年发展的感悟，描绘新时代社会新发展、民生新变化，抒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和热爱老年大学的深厚家国情怀，进一步激励广大老同志老年人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坚守政治建校原则，持续传递银发正能量，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受教者、传播者、践行者，量力而行发挥余热，为争做西部示范贡献银发力量。

二、征文对象

全省各级老年大学学员、各级老干部活动中心参与学习活动的老同志。

三、征文要求

1. 作品要求原创，题材不限，字数控制在 2000 字左右。内容积极向上，主题鲜明突出、文字精炼流畅，紧扣时代主旋律、传播社会正能量。

2. 征文活动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启动，截稿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逾期投稿不予受理。

3. 实行统一推荐投稿制，由各市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对应征稿件完成初审后统一报送。不接受越级投稿、不接受个人投稿，严禁一稿多投、反复投递。推荐表请准确注明作者姓名、原工作单位、就读（市、县、区）老年大学名称，并标注“老年

大学征文”字样。

四、活动评审

陕西老年大学将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专业力量对各单位推荐的应征稿件开展评审工作。评审通过的优秀作品，将择优编入陕西老年大学校刊，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刊发；同时视作品质量，向省内外相关媒体推荐发表。

五、活动要求

1. 压实组织责任，确保投稿数量。各市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负责本辖区征文活动的组织发动与稿件初审，至少推荐报送 10-15 篇作品；陕西老年大学各分校，省直及中央驻陕单位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室），陕西老年大学教务部、活动部及各校区，要以教学班、活动团体为单位，发挥班级团队和党小组的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动员老同志踊跃投稿，择优推荐 5 篇以上作品；陕西老年大学各部室、各校区报送 1 篇以上本单位工作人员征文作品。

2.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级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要加强统筹协调与联系沟通，充分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各类宣传载体，做好本次征文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广泛调动老同志的参与积极性，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达到预期目标。

六、投稿方式

投稿邮箱：374352030@qq.com。

联系人：张高峰

联系电话：029-87401399

